解读《2021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

建设工作要点》

一、出台背景和意义

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2021年6月2日，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2021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要点》），提出将以信用管理规范化、精准化为目标，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快更好纳入法治化轨道，营造更优信用环境，为全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好头、起好步。

在文件起草过程中，市信用办根据国家最新政策精神和江苏省出台的年度信用工作要点，结合苏州实际，广泛征求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意见和建议，经充分吸收采纳完成了最终调整和修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要点》主要从推进信用法制规划建设、强化信用平台支撑功能、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能力等八个方面提出了28项具体工作任务。

**一是**推进信用法制规划建设方面，印发苏州市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，扎实推进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，配合省信用办做好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制定出台和宣贯工作。

**二是**强化信用平台支撑功能方面，全面推进省市一体化平台建设，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，重点落实“一网通用”、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码通”专项任务，优化升级“信用苏州”网站功能，有效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，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。

**三是**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能力方面，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，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归集、公示和应用。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制定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方案，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。

**四是**打造苏州“信易贷”特色品牌方面，强化苏州“信易贷”服务体系，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，大力推广税务、环保、知识产权、海关、科技等领域信用激励应用场景。创新产品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托市“信易贷”平台开发创新信贷产品，开展线上对接放贷业务。

**五是**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方面，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全面做好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工作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，围绕通讯网络诈骗等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。

**六是**规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方面，切实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，继续做好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，持续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。积极培育信用管理职业人才，提升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社会知晓度。

**七是**积极弘扬诚信文化方面，提升信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维水平，充分发挥网站和公众号作用，及时宣传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、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。加强诚信宣传教育，围绕年内重点信用宣传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。

**八是**强化信用平台支撑功能方面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，实施对各市、区年度工作考核，以评促建，对各地信用工作予以评价和跟踪反馈。组织做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。积极做好信用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支持昆山市开展第三批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，指导吴江区做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建设。